

股票代码：000700

股票简称：模塑科技

公告编号：2018-080

债券代码：127004

债券简称：模塑转债

江南模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第十届董事及监事候选人简历的补充更正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江南模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九届董事会第四十次会议、九届监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董事会及监事会换届选举的相关议案，并于2018年8月17日在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披露了《江南模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九届董事会第四十次会议决议公告》【2018-075】及《江南模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九届监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2018-076】，现经事后审核，对候选董事、候选监事简历补充更正如下：

补充更正前：

独立董事及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如下：

曹克波：男，1969年5月出生，清华大学EMBA，曾接受德国马堡大学工商管理培训。曾任江阴模塑集团有限公司海外代表、国际业务部经理。现兼任江阴模塑集团有限公司副董事长。

曹明芳：男，1944年5月出生，大专学历，曾任职江阴市第二纺织机械厂副厂长、江阴市周庄镇工业公司经理、周庄经委副主任。先后获得无锡市优秀企业家、江苏省优秀经营管理者、全国优秀乡镇企业厂长（经理、董事长）等称号。现兼任江阴模塑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

姚伟：男，1972年6月出生，本科学历，曾赴德接受技术培训。曾任江南庆

玛曼模塑有限公司办公室主任，公司制造部经理，现任公司常务副总经理。

狄瑞鹏，男，1964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北京大学国际经济学硕士，美国新奥尔良大学金融经济学博士（财务管理方向）。历任清华大学金融系助理教授、清华大学EMBA项目副主任、清华大学经管学院助理院长，2016年1月至今任清华大学经济管理学院全球高管课程项目主任。现任青海华鼎（600243）、远望谷（002161）和香港主板上市公司上海证大（0755.HK）独立董事，顺峰餐饮、至简科技财务顾问。

祝梅红：女，1966年7月出生，本科学历，曾任江阴市监察局科员、江阴市供销合作总社团委书记、江阴大桥律师事务所律师，现任远闻（江阴）律师事务所律师。

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简历

朱晓东：男，1966年10月出生，本科学历。现任江阴模塑集团有限公司副总经理。

袁三良：男，1956年12月出生，高中学历，现任江阴模塑集团有限公司副总经理。

特此说明：

1、监事候选人朱晓东先生与袁三良先生目前任职于江阴模塑集团有限公司，江阴模塑集团有限公司为本公司控股股东，除此之外，监事候选人周曹兴先生和钱志芬女士与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之间或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2、上述2位监事候选人目前均未持有公司股份，亦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补充更正后：

独立董事及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如下：

曹克波：男，1969年5月出生，清华大学EMBA，曾接受德国马堡大学工商管理培训。曾任江阴模塑集团有限公司海外代表、国际业务部经理。现兼任江阴模塑

集团有限公司副董事长。

曹克波先生系公司实际控制人曹明芳之子，现兼任公司控股股东江阴模塑集团有限公司副董事长以及江阴模塑集团有限公司一致行动人江阴精力机械有限公司董事，与其他持股5%以上的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曹克波先生未直接持有公司股份，没有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不是失信被执行人，不存在《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及《公司章程》要求的任职条件。

曹明芳：男，1944年5月出生，大专学历，曾任职江阴市第二纺织机械厂副厂长、江阴市周庄镇工业公司经理、周庄经委副主任。先后获得无锡市优秀企业家、江苏省优秀经营管理者、全国优秀乡镇企业厂长（经理、董事长）等称号。现兼任江阴模塑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

曹明芳先生系公司实际控制人（曹明芳先生为公司董事长曹克波先生父亲，公司监事会召集人朱晓东先生为曹明芳先生女婿，公司副总经理朱晓华先生为朱晓东先生弟弟），现兼任公司控股股东江阴模塑集团有限公司及其一致行动人江阴精力机械有限公司董事长，与其他持股5%以上的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曹克波先生未直接持有公司股份（通过江阴模塑集团有限公司及其一致行动人江阴精力机械有限公司间接持有公司348,632,382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42.15%），没有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不是失信被执行人，不存在《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及《公司章程》要求的任职条件。

姚伟：男，1972年6月出生，本科学历，曾赴德接受技术培训。曾任江南庆玛曼模塑有限公司办公室主任，公司制造部经理，现任公司常务副总经理。

姚伟先生未持有公司股票，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股份 5%以上的股东及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之间均无关联关系，没有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不是失信被执行人，不存在《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及《公司章程》要求的任职条件。

狄瑞鹏，男，1964 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北京大学国际经济学硕士，美国新奥尔良大学金融经济学博士（财务管理方向）。历任清华大学金融系助理教授、清华大学 EMBA 项目副主任、清华大学经管学院助理院长，2016年1月至今任清华大学经济管理学院全球高管课程项目主任。现任青海华鼎（600243）、远望谷（002161）和香港主板上市公司上海证大（0755.HK）独立董事，顺峰餐饮、至简科技财务顾问。

狄瑞鹏先生未持有公司股票，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股份 5%以上的股东及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之间均无关联关系，没有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不是失信被执行人，不存在《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及《公司章程》要求的任职条件。

祝梅红：女，1966年7月出生，本科学历，曾任江阴市监察局科员、江阴市供销合作总社团委书记、江阴大桥律师事务所律师，现任远闻（江阴）律师事务所律师。

祝梅红女士未持有公司股票，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股份

5%以上的股东及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之间均无关联关系，没有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不是失信被执行人，不存在《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及《公司章程》要求的任职条件。

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及职工代表监事简历：

朱晓东：男，1966年10月出生，本科学历。近五年任江阴模塑集团有限公司副总经理。

朱晓东先生未持有公司股票（朱晓东先生为公司实际控制人曹明芳先生女婿，曹明芳先生为公司董事长曹克波先生父亲，公司副总经理朱晓华先生为朱晓东先生弟弟），现兼任公司控股股东江阴模塑集团有限公司副总经理、江阴模塑集团有限公司一致行动人江阴精力机械有限公司董事及总经理，与持有公司股份5%以上的其他股东及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之间均无关联关系，没有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不是失信被执行人，不存在《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及《公司章程》要求的任职条件。

袁三良：男，1956年12月出生，高中学历，近五年任江阴模塑集团有限公司副总经理。

袁三良先生未持有公司股票，除担任公司控股股东江阴模塑集团有限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外，与持有公司股份5%以上的其他股东及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之间均无关联关系，没有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不是失信被执行人，不存在《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不得

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及《公司章程》要求的任职条件。

周曹兴：男，1968年2月出生，1986年进入本公司，曾任模塑科技总部经营管理部经理，现任沈阳名华常务副总经理；

周曹兴先生未持有公司股票，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股份5%以上的股东及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之间均无关联关系，没有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不是失信被执行人，不存在《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及《公司章程》要求的任职条件。

钱志芬：女，1970年5月出生，本科学历。1998年进入本公司，现负责研发中心技术工作。

钱志芬女士未持有公司股票，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股份5%以上的股东及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之间均无关联关系，没有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不是失信被执行人，不存在《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及《公司章程》要求的任职条件。

除上述更正内容之外，原公告其他内容不变，更正后的公告全文详见公司2018年8月21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江南模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九届董事会第四十次会议决议公告》【2018-081】及《江南模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九届监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2018-082】。由此给投资者造成的不便，公司深表歉意，敬请广大投资者谅解。

特此公告。

江南模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8月21日